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27/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陳志明先生, JP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劉俊傑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1
羅德智先生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陳松青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鄭定寧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東1
李天生先生

規劃署
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
吳劍偉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 —— 工人註冊
廖達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6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08/13-14(01)——政府當局因應陳家洛議員於2013年10月25日就卑利街／嘉咸街發展計劃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186/13-14(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2013年11月26日的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533/13-14(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533/13-14(02)——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2. 副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1月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工務計劃項目第5019GB號——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3.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編定在2014年1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聽取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施政綱領作出簡報。副主席表示，由於當局會在當日下午4時30分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施政報告簡報，發展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將於下午4時30分前結束。他補充，若委員或政府當局提出任何須在2014年2月中前討論的事項，主席可考慮安排一次特別會議。委員對擬議的安排並無異議。

III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的擬議修訂

(立法會 CB(1)533/13-14(03)——政府當局就《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的擬議修訂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343/13-14(07)——立法會秘書處就建造業工人註冊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4.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的背景；以及為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中尚未實施的

餘下階段禁止條文而提出的擬議法例修訂，即禁止任何人進行指定工種的建造工程，除非他們是相關工種的註冊技工或在相關工種註冊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等工程。有關擬議法例修訂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533/13-14(03)號文件)。

5.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特別指出，根據建造業現時採用的分工運作模式，不少工人只精於某工種的一、兩種技能。在廣泛諮詢建造業界後，政府當局建議將規管準則由"工種"改為"技能"。他表示，此項安排讓工人可按其單元技能註冊，使他們在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實施後，仍可繼續其日常工作。他又解釋有關跨"技能"工作、資深工人註冊安排，以及為若干工程訂立豁免條文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擬在2014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一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便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3年12月20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隨立法會CB(1)603/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餘下階段禁止條文涵蓋的工作範圍

6. 陳婉嫻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當局落實有關建造業工人須按其相關"技能"註冊的建議。她認為，鑒於砍伐／修剪樹木與建造活動之間的關係密切，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擬議按"技能"註冊的要求擴展至從事砍伐／修剪樹木工作的工人，以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大部分砍伐／修剪樹木的活動是在公園或路旁而非建造工地進行。他認為，規定在建造工地進行砍伐／修剪樹木工作的工人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可能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同一註冊要求應否適用於與建造工程無關的砍伐／修剪樹木活動。陳議員認為，就所有從事砍伐／修剪樹木工作的工人而言，政府當局應探討有何方法確認他們的地位，不管該等工作是否在建造工地進行。

7. 盧偉國議員原則上支持當局落實建造業工人須按其相關"技能"註冊的建議，但他認為家居工程(例如室內裝修)通常規模細小但涉及多種技能，規定該等工程由一組具有不同"技能"的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或許並不切實可行。鄧家彪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關注到，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會否對市民聘請已按相關"技能"註冊的建造業工人進行簡單家居工程造成困難。

8.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解釋，不涉及結構的簡單家居工程並非《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涵蓋的範圍。此外，《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N)下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大部分為家居小型工程(例如豎設冷氣機的金屬支撐架)，該等工程不會納入《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禁止條文所涵蓋的範圍內。

9.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敲定時間表把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擴展至按固定期保養合約進行的保養工作和第I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前，政府當局會否先諮詢立法會。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就較大型工程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後，政府當局會監察業界的適應情況，以及評估這些條文對於按固定期保養合約進行的保養工作和小型工程(包括第I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的影響，從而訂定一個就該等工程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的合適時間表。政府當局在敲定有關的時間表前會諮詢建造業的持份者。當局會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實施日期。

跨"技能"工作及豁免條文

10.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當局建議按"技能"為準則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作出規管，會否對具有多項技能但技術水平較低的工人造成影響。胡志偉議員察悉，根據有關建議，特定類別的建造工程只能由按相關"技能"註冊的建造業工人進行。他質疑，此做法會否阻礙建造業工人的流動性，以致影響業界的整體生產力。

11.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根據建造業的運作情況，小規模建造工程涉及多項只需較低技術水平的技能，有關的工人通常不能符合相關技能的註冊要求。有鑒於此，政府當局建議豁免這些工程受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規管。至於工人的流動性，個別"技能"的註冊熟練技工會獲准獨自進行需要相類"技能"的其他工程，但在此等情況下，他們不得指示及督導其他工人進行該等工程。

12.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清楚解釋工人在何種情況下可獲豁免受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規管。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為更方便理解，政府當局建議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明有關豁免的詳情。他補充，部分"技能"基於安全方面的關注或其他考慮因素，又或受其他法例規管，將不會獲得豁免。

13. 盧偉國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認為，就在較後期受餘下階段禁止條文規管的小型工程而言，政府當局應為該等工程訂定費用門檻。此外，盧議員察悉，政府暫時建議豁免價值不超過5萬元的工程受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規管。他表示，擬議的門檻過低。陳克勤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擬議的門檻，並在有關過程中諮詢業界。

14.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擬分階段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政府當局會研究及考慮就將於較後期受規管的小型工程訂定費用門檻。此外，他表示，政府當局把豁免的門檻暫定於5萬元時已徵詢業界的意見，並會按通脹調整有關的門檻。

15. 盧偉國議員指出，家居裝修工程可能涉及結構上的改動。他表示，讓私人物業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知悉有關的豁免安排至為重要。梁國雄議員強調，為了釋除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疑慮，政府當局應適時就小規模建造工程制訂有關豁免的詳情，並全面諮詢所有相關持份者。

16. 關於擬議豁免在最初48小時內進行的緊急建造工程受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規管，盧偉國議員

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建議是否切實可行。依他之見，有關的建議意味着，無論緊急情況是否已經紓緩，在該48小時的豁免期限屆滿後，被派往處理緊急事故的建造業工人將須停止他們的工作。

資深工人註冊安排

17. 麥美娟議員察悉，凡於修訂條例草案生效時，已就個別"技能"累積不少於10年相關工作經驗，以及在2005年12月29日前已就該"技能"累積不少於6年相關工作經驗的建造業工人，可直接申請註冊成為註冊熟練技工。她詢問，若工人到2005年12月29日時並未具備所需的6年經驗，但在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實施時會具有不少於10年的一般工作經驗，以及在個別"技能"具有若干年的工作經驗，他們可否按相關"技能"註冊。

18.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資深工人註冊安排，相關的工作經驗應與所註冊的相關"技能"有關。陳婉嫻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就已精通某種"技能"的資深工人所需的年資提供彈性。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若工人認為本身所具有的技術水平足以符合註冊要求，可接受技能測試，以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

19. 陳婉嫻議員及鄧家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處理有關確認資深建造業工人工作經驗的事宜，並強調當局有必要就此事全面諮詢工會。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建造業工人(尤其是資深工人)達到新訂的註冊要求及適應轉變。

20. 麥美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接納哪些文件，作為確定建造業工人工作經驗的證明。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接納多類證明，或會考慮經前僱主或工會核證的證明。

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可能會對建造業勞工市場造成的影響

21. 胡志偉議員、梁國雄議員、姚思榮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陳志全議員關注到，當局建議要求特

定類別的建造工程只能由該等已按特定技能註冊的建造業工人進行，會影響熟練建造業工人在市場上的供應，令勞工成本有上升的壓力，而有關的增幅會轉嫁予消費者。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提供相關估計數字，以便委員瞭解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可能會對建造業勞工市場造成的影響，包括可能會因此被迫離開此行業的建造業工人的推算數字。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預計在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後，有多少建造業工人可註冊為其所屬"技能"類別的註冊工人。

22.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擬議的註冊安排是按照建造業的現行做法制訂，因此應不會對現有的建造業工人構成負面影響。他表示，建造業工人的工資水平由市場主導(即按工人的供求情況決定)。在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普通工人、半熟練技工或熟練技工的32萬名建造業工人當中，約有11萬名工人為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他們在當局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後，獲准進行"技能"工作。為了提供充足的時間讓其他工人按相關"技能"註冊，政府當局建議在擬議法例修訂生效後兩年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認為，連同當局引入擬議一次性的豁免安排(即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對建造業工人的供應或其工資水平不會有任何負面影響。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補充，根據建造業議會最近在2013年進行的一項電話訪問，當局估計在該32萬名註冊建造業工人當中，約有7萬人已離開建造業，其餘的工人則仍然在業內工作。

23. 姚思榮議員提醒當局，由於有多個主要基建項目現正進行，本港已出現建造業工人短缺的情況。他認為，考慮到技術水平要求低的建造工程(例如以人手進行的挖掘工作)通常由季節性的工人進行，在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實施後，他們或許不願進行就"技能"註冊所需的程序，政府當局須考慮應否為該等工程提供豁免。

24.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答稱，一名持有有效"綠卡"(即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的建造業工人可註冊為"註冊普通工人"，以繼續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程。

25. 梁美芬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觀點，她亦認為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和規管實施擬議制度，可令新入職建造業的青年人受惠，因為有關制度可提升建造業工人的地位及為他們提供更佳的就業前景。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以吸引更多青年人投身建造業。

就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諮詢建造業界

26.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有否引致建造業界的人士感到憂慮。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釋除他們的疑慮。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答稱，當局制訂法例修訂建議期間曾諮詢的相關持份者大部分均支持擬議修訂，並認為當局有必要透過立法確認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以提升他們的地位。

27. 盧偉國議員表示，他曾接獲一些小型工程承建商就建造業工人須按特定"技能"註冊的擬議要求所提出的意見，當中有部分人士表示他們未有獲邀出席政府當局舉辦的諮詢會議。鄧家彪議員表示，升降機及自動梯業界的工會曾表示在接獲他的辦事處所發出的相關文件前，並不知悉擬議的註冊要求。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悉數諮詢有關各方。

28.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廣為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商會、工會、相關政府部門等)。在制訂最終建議的過程中，亦已考慮中小型承建商就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對工人的供應及勞工成本可能造成的影響所表達的關注。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A，當中載列當局與相關持份者舉行會議的一覽表。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徵詢機電業各商會和工會的意見。儘管他不排除政府當局可能未有與所有相關工會個別會面，以就擬議修訂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已舉行建造業界諮詢大會及簡報會，以及應個別團體的

成員要求，為他們另行舉辦簡介會。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蒐集業界的意見。

29. 陳克勤議員關注到，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會否嚴重影響中小型承建商(例如裝修工程承建商)的生計，並會最終迫使他們離開此行業。他認為，政府當局的首要工作是在諮詢過程中諮詢所有持份者，以及聽取他們的意見。他表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曾向他表示十分關注擬議修訂。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諮詢該協會。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於過去數個月，該協會曾在數個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擬議法例修訂，其代表亦曾出席政府當局舉辦的建造業界簡報會。

30.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曾接獲不贊成進行擬議法例修訂的意見。他關注到，擬議更改會否扼殺小承建商的生存空間，以致只餘下大承建商壟斷市場。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應不會影響中小型承建商，因為擬議註冊安排是按照業界的現行做法擬訂。就該等從事此行業已久的承建商而言，他們應有一批可按資深工人註冊安排註冊的資深建造業工人。

遵從註冊要求

31. 梁家傑議員強調，鑒於將會涉及的刑事責任，政府當局有必要在相關法例清楚訂明，在擬議修訂生效後，建造業工人及其他有關各方須承擔的責任。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建造業議會將會發出相關指引，以便業界持份者瞭解他們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責任。

32. 陳家洛議員關注到建造業議會發出的工作守則所具的法律地位。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解釋，就《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的擬議法例修訂，是規定總承建商和分包商有責任採取合理措施，以顯示有關擬議獲豁免小規模建造工程及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條的規定作出指示和督導的安排，並通知有關的工人，讓他們清楚瞭解有關安排，以免他們產生誤會及誤墮

法網。擬議工作守則會就該等合理措施提供指引。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又表示，儘管未有遵從該守則的條文本身並非一項罪行，在法律程序中，法院或會考慮違反或遵守該守則相關條文的情況。

33. 陳家洛議員問及制訂該工作守則的時間表，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提交該守則的擬稿供立法會審議。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在政府當局制訂最終的法例修訂建議後，建造業議會擬備該守則時會諮詢相關持份者。他解釋，由於該守則既非《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一部分，亦非一項附屬法例，故此當局或許不宜把該守則提交立法會議員審閱。他表示，該守則會由建造業議會公布。

34. 陳家洛議員質疑，鑒於該工作守則既非《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一部分，亦非一項附屬法例，只在法律程序中供法院參考，政府當局表示該守則具法律地位是否有誤導成份。他認為，如該守則具法律地位，當局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時亦應提交該守則供議員審閱。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陳議員的意見。

IV 工務計劃項目第765CL號 ——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 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立法會 CB(1)533/13-14(04)——	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765CL號 ——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 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533/13-14(05)——	立法會秘書處就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35.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繼2013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講述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

(下稱"石礦場用地")發展的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後，政府當局擬徵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其建議，即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765CL號一部分為甲級，以委聘顧問就石礦場用地擬議發展的土地平整及相關的基建工程、區外的道路／路口改善工程，以及行人連繫設施，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8,720萬元。石礦場用地發展將提供約12公頃土地，供私人及資助房屋發展用途，可提供約9 410個單位，以容納規劃人口約25 000人。此項發展是政府當局其中一項增加短中期房屋土地供應的主要措施。

36.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上述建議所涵蓋工程的詳情。他表示，如獲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1月22日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以及在2014年2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3年12月20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隨立法會 CB(1)603/13-14(02) 號文件送交委員。)

37. 副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4條，除根據第84條所訂的若干情況外，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

發展密度

38.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清楚知道市民的意見是支持當局合理增加石礦場用地的發展密度。由於石礦場用地位於大上托，處於高的位置，她相信放寬樓宇高度限制只會對環境造成輕微的影響。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增加此項目的發展密度，以處理房屋短缺的問題。陳克勤議員轉達西貢區議會的要求，即增加石礦場用地住宅發展項目的地積比率及資助房屋的比例。

39.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因應市民的意見，並考慮到基建及交通方面的限制，政府當局已在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將石礦場用地擬容納的規劃人口增加2 000人至25 000人。有關擬在石礦場用地興建的資助房屋比例，他表示，秀茂坪區一帶已有大量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發展項目。政府當局須考慮增加石礦場用地的資助房屋發展項目會否受到區內居民歡迎。鑒於公眾屬意區內有較平衡的房屋組合，政府當局已在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採用80:20的私人及資助房屋比例。就石礦場用地訂定此比例，秀茂坪區一帶(涵蓋石礦場用地及毗連石礦場用地西南面的安達臣道公屋發展計劃(下稱"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私人及資助房屋比例日後只會由2011年的10:90略為更改至大約16:84。然而，視乎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石礦場用地的私人及資助房屋比例仍可彈性作出調整。梁家傑議員對於有關比例可彈性作出調整表示歡迎。他認為，這點對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至為重要，因為房委會在物色用地作公屋發展用途方面一直遇到重大困難。

40.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石礦場用地的發展潛力受該區的交通容量所限制，會令珍貴的土地資源未能以有效率的方式運用。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在制訂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及訂定石礦場用地的發展密度時，已盡量善用土地資源。當局就石礦場用地部分發展項目所規劃的地積比率高達5.5倍。他解釋，現時的發展密度是當局考慮區內道路網絡的最高交通容量及保留大上托山脊線的需要後訂定。

發展石礦公園及提供旅遊設施

41. 儘管陳偉業議員表示支持在石礦場用地興建房屋，但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利用石礦場用地(前身為安達臣道石礦場)的地質及歷史特色，發展一個可作教育和康樂用途的主題公園。當局可參考英國康沃爾郡的伊甸園計劃。

42.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為了保留該石礦場用地的特色，當局已把發展一個約

17公頃的石礦公園及岩洞的商業設施納入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當局有意將石礦公園設計成區域公園，提供不同類型的體育及康樂設施。如獲得撥款，石礦公園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興建、管理及維修。他察悉陳議員的意見，並會向康文署反映有關意見。

43. 陳偉業議員強調，石礦公園不能達到以主題公園推廣環保、文化和藝術及妥為尊重石礦場用地歷史的目的。在設計該公園時，政府當局應擺脫傳統及官僚的做法，並應採納新思維。他指出，伊甸園計劃是由一個非政府機構營運。副主席亦促請政府當局利用創新的方式在石礦場用地發展該公園。

44. 姚思榮議員認為，石礦場用地適合用作發展與岩洞相關的旅遊設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將石礦場用地打造成一個旅遊景點，以及當局會否在石礦場用地興建酒店及其他旅遊配套設施。

45.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表示，根據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除了一個將會採用與採礦相關主題的石礦公園外，當局會在岩壁的不同水平提供可飽覽東九龍漂亮景致的觀景台，供市民享用。岩壁上亦會設有岩洞的商業設施和遠足徑網絡，可連接西貢衛奕信徑第三段。此外，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設置垂直運輸系統連接岩壁與平台至設有商業設施的文娛核心區是否可行。雖然當局現時並無計劃在文娛核心區的商業用地發展酒店項目，但可在製訂圖則的階段就該用途提供彈性。

交通及運輸

46. 陳婉嫻議員指出，沿清水灣道往彩虹方向的交通在繁忙時間非常擠塞。她關注到，鑒於石礦場用地和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規劃人口分別為25 000人及48 000人，政府當局建議的路口改善措施或不足以應付累積的交通。她曾建議政府當局應在規劃啟德發展區時，一併考慮可紓緩九龍東(尤其是彩虹交匯處的樽頸地帶)交通擠塞情況的長遠措施。政府當局應協調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制

訂和落實有效的措施，以改善區內交通。對於陳議員關注的事項，葉國謙議員亦有同感。他質疑，擬議路口及道路改善措施能否有效應付預期的交通增長。

47. 姚思榮議員擔心遷入石礦場用地的新增人口會對九龍東及新界東的交通情況(包括連接清水灣、西貢及沙田的道路網絡沿線交通流量)有何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石礦場用地的房屋發展項目對附近交通造成的影響。他指出，當局應在交通影響研究中計及區內旅遊活動所產生的額外交通量。

48.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為了減輕遷入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及石礦場用地的人口對區內交通情況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已提出多管齊下的措施，以應付交通增長。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積極規劃及進行落實將軍澳——藍田隧道及T2主幹道的工作，兩者連同中九龍幹線將會組成六號幹線。在六號幹線落成後，來自將軍澳的大部分交通會分流至將軍澳——藍田隧道，從而便可紓緩清水灣道的交通情況。當局估計，在六號幹線啟用後，清水灣道的交通會減少10%。區內現有的道路網絡系統，包括觀塘繞道、將軍澳道及觀塘道，屆時亦會有餘量應付新房屋發展項目所增加的交通量。當局在有需要時可擴充啟田道巴士站，以應付日後居民的交通需求。至於行人設施，當局會設置新的連繫設施，方便區內居民前往港鐵觀塘站。根據交通影響研究，在六號幹線落成後，石礦場用地的發展項目不會對清水灣道的交通情況造成負面影響。他回應葉國謙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計劃在2022-2023年度前完成石礦場用地及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房屋發展項目，而六號幹線則預計會在2020年前落成。他向委員保證，當局在區內設置行人設施的工作會配合新增人口入伙的時間。

49.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進一步表示，彩虹交匯處的交通擠塞是地區性問題，政府當局需要時間進行深入的研究，以制訂解決有關擠塞問題的方案。為了改善該交匯處的交通情況，當

局須進行道路擴闊工程，因此可能需要收地及清拆部分公屋大廈。

50. 姚思榮議員察悉，將會在石礦場用地興建的住宅單位有八成為私人住宅單位。他關注到，該等單位的住客大多會駕車代步，令區內的交通量增加。他又問及當局會在石礦場用地提供的停車位。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解釋，停車位會按照當局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頒布的標準提供。如有需要，當局或會因應該區的暢達度作出若干調整。

(為容許委員有充分的時間進行討論，副主席作出指示，把會議延長15分鐘。)

51.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就梁家傑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時表示，就此項工程計劃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已納入工程可行性研究內，並已大致上完成。因此，現行建議是有關此項工程計劃的擬議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的費用，當中並不包括交通影響評估的費用。

52. 陳克勤議員指出，隨着當局在九龍東發展一個新的核心商業區，觀塘市中心的交通量已大幅增加。他關注到，在石礦場用地及安達臣道發展計劃進行房屋發展項目，連同在觀塘市中心進行大型重建項目，會令觀塘市中心擠塞的交通進一步惡化至超出該區可承受的程度。觀塘區的交通擠塞問題不斷加劇，他促請政府當局就紓緩有關問題的緩解措施徵詢觀塘區議會的意見。

53.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根據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石礦場用地及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房屋發展項目會令觀塘的交通流量增加3%。該研究已計及觀塘市中心及鄰近一帶相關重建項目所帶來的交通和行人流量。協和街迴旋處會在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下作出改善，以配合所增加的交通量。就石礦場用地而言，當局會提供行人連繫設施(包括自動梯及升降機)，以便石礦場用地日後的居民徒步前往觀塘市中心，而非以交通工具代步。

彩虹交匯處的交通擠塞問題

54.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在連德道、秀茂坪道、清水灣道及安達臣道進行的道路／路口改善工程不能解決彩虹交匯處的交通擠塞問題。她強調，運輸及房屋局應把握發展石礦場用地及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機會，以全面的方式解決九龍東的交通擠塞問題，包括在彩虹交匯處進行改善工程。如當局須重建圍繞該交匯處的部分舊公屋大廈，以騰出空間作有關改善，只要當局為居民作出原區安置的安排，她相信他們大部分均不會強烈反對。事實上，很多居民支持當局重建坪石邨及彩虹邨。她以往曾向政府當局反映該等意見，惟政府當局未有採取任何行動，令她感到失望，因為此情況會令土地資源因交通所限而不能以有效率的方式使用。陳議員表示，她反對未能處理交通問題的現行建議。她向當局反映，觀塘區議會十分關注石礦場用地的房屋發展項目對鄰近地區的交通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並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有關建議。

55.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回應葉國謙議員所作的查詢時澄清，相關的區議會支持現行建議，惟該等區議會亦建議當局可考慮增加石礦場用地的發展密度。

56. 梁家傑議員贊同委員的意見，他亦認為現時往彩虹方向的清水灣道在繁忙時間甚為擠塞。他關注到，就如政府當局承認，即使六號幹線通車，日後當石礦場用地及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居民入伙後，該道路會一如以往地嚴重擠塞。儘管他明白當局須收地及清拆部分公屋大廈以擴闊彩虹交匯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開始就各個紓緩交通擠塞方案(包括重建彩虹邨和坪石邨及調遷安排)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以便進行公眾諮詢。

57. 胡志偉議員認為，由於石礦場用地10年後方可入伙，政府當局應就觀塘及彩虹(尤其是彩虹交匯處)未來10年的交通情況進行一項前瞻性的研究，以就區內的交通擠塞問題制訂妥善的解決方法。否則，有關的問題會持續。他認為，彩虹邨和坪石邨建於40多年前，政府當局應盡快考慮重建該

等屋邨。他相信，如須在未來數年重建彩虹邨，當局就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所進行的規劃將會截然不同。

58. 副主席表示，委員普遍十分關注清水灣道及彩虹交匯處的交通在繁忙時間嚴重擠塞。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計劃，以適時的方式解決有關問題。

59.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重申，由於擴闊彩虹交匯處會涉及收地，政府當局在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前需小心規劃及討論。由於彩虹交匯處的交通擠塞是地區性的交通問題，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會緊密監察相關情況及研究有關事宜。

60.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表示，政府當局已透過在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下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應付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預期會增加的交通量。彩虹交匯處的交通情況是另一項事宜，正由相關的區議會跟進。他承諾會把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轉交運輸及房屋局考慮。

使用升降機塔加強行人連繫設施

61. 陳克勤議員提及兩項擬議行人連繫設施(即石礦場用地及觀塘市中心之間的路線A及路線B)，並認為包括使用升降機塔及自動梯的路線B較不可取。他提出，寶達邨的居民在繁忙時間使用升降機服務時須排隊輪候一段長時間。他又擔心，在升降機須暫停使用以進行維修時，當局有何應變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解釋，由於地勢所限及坡度陡峭，在該地點使用升降機把行人由較高的平台運送至較低的平台是唯一可行的方案。每部升降機的載客量會因應繁忙時間的人流設計。有關的設計亦會配合因為升降機維修而減少載客量的情況(例如採取雙升降機塔的設計)。

(委員同意再延長會議5分鐘。)

總結

62. 副主席表示，委員曾就下列事宜提出意見及關注事項：石礦場用地的新房屋發展項目對鄰近地區造成的交通影響；發展一個主題公園作教育及康樂用途；及增加石礦場用地的發展密度。副主席及梁家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建議時就委員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63.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表示，發展局會跟進有關石礦公園的規劃及如何利用岩洞的商業設施等事宜。他承諾會把委員就重建彩虹邨和坪石邨及改善彩虹交匯處的交通情況所提出的意見轉交運輸及房屋局考慮。如有關地區的交量容量可應付更多人口，政府當局不排除可能會增加石礦場用地的發展密度。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64. 副主席總結就此項目進行的討論時表示，大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政府當局把此工程計劃(工務計劃項目第765CL號)提升為甲級的建議。

V 其他事項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19日